告知书

福州闽鸿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:

你司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许可(许可证编号:榕350104213143)，并于2022年9月5日新增车辆闽AV0318，在你司投入营运车辆后我分中心应立即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你司日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但通过电话及到你公司登记地址，都无法联系你公司。

目前，我分中心将你司列入失联企业，请你司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联系我分中心(联系地址：仓山区展进路35号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；联系人：晏文兵；联系电话：63005616)，配合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否则，我分中心将依法启动对你司的道路运输许可撤销、注销程序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3年9月7日